

卖车交强险是否可以退保？

【案情简介】

李先生于2023年1月1日在某财产保险公司购买了车险的交强险和商业险。同年7月25日李先生致电保险公司，称自己名下的车辆卖了，要求办理退保，并退还车船税。

商业险办理了退保，但工作人员告知李先生，交强险不符合相关退保规定，无法退保，也不能办理车船税退税，交强险只能办理保单过户。对此，李先生表示很不理解。

【案例分析】

1、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在下列三种情况下，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交强险合同；（一）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；（二）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；（三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(二)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、报废、灭失的，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，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、报废、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。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，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，不另纳税，也不退

税。

【温馨提示】

交强险无需重复投保，即使多份投保也只能获得一份保险保障。如不慎重复购买，是由保险期间起期在前的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，起保日期在后的不承担赔偿责任。若重复投保，可对后一份购买的交强险办理退保。

作为消费者，您需要明白交强险退保必须符合法定条件，除非出现了重复投保、车辆注销、车辆已丢失等情况，不能随意退保。

如车辆发生过户，建议您携带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面、行驶证正副本、车辆登记证书、车辆买卖手续等资料，联系保险公司对保险单进行变更。